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楊惠穎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真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被　　告　郝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零伍萬參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周大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8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另就簽帳卡消費款訴訟部分，兩造雖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由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然原告於本訴一併提起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契約兩訴，本院就

原告信用貸款訴訟取得管轄權，而信用卡訴訟部分並無專屬管轄之限制，且兩訴非不得同時適用本程序審理之，是本院就信用卡部分，亦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商流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月3日以被告周大鈞、郝玉珍（下各以姓名稱之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06%計算（即4.15%）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6年2月6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6日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8年4月10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尚積欠174萬1,341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㈡又商流公司於106年6月23日以周大鈞、郝玉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2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71%計算（即3.8%）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6年7月26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6日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8年4月10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尚積欠140萬5,19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㈢商流公司復於107年2月2日以周大鈞、郝玉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8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7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56%計算（即3.65%），嗣後遇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7年3月7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7日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8年4月10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尚積欠1,190萬6,513元及如附表一編號3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㈣又被告周大鈞持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款項，否則應依規定利率加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茲被告自108年2月16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、22條之規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繳清應付帳款，經抵銷後被告周大鈞迄108年9月2日止尚積欠帳款4,691元及如附表二之利息。

㈤承上所述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。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14萬4,528元，應由被告商流公司、周大鈞、郝玉珍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表一

編號	欠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	
				按前開利率10%	按前開利率20%
1	1,741,341元	4.15%	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	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405,198元	3.8%	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	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1,906,513元	3.65%	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	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5,053,052元				

附表二

編號	滯欠款項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逾期手續費（即違約金）計算方式
1	4,691	4,691	15%	自民國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無